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7299號

債　權　人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裕堂即臺中市私立艾而歐語短期補習班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提出林裕堂為臺中市私立艾而歐語短期補習班之法定代理人之釋明資料。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賴日添